

Date of Sermon：2008 年五月 25 日

在聖靈裏禱告（三）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猶大書20-21節：「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上帝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前言

這次四川大地震有超過四萬人投入救災工作，而在救災進行中傳出有救難人員傷亡情事發生。這是科學無法解釋，理性無法合理化的事。這怎麼說？若救難人員的死亡人數多於被救的人，你認為值不值得？若二十幾歲的年輕人為了救六十幾歲的老人而犧牲生命，你認為值不值得？我相信大家的答案都是一致的，就是要救人。我們會讚揚那些為救災而死的年輕生命，他們這等情操所呈現的價值實超過他可活卻不能活的四五十年時光，比那些長壽多金卻奢華宴樂的人更為高尚，也比每天花三四個小時看球賽的人更加有意義。我們作父母在危難的時候總會捨身救子，要保留自己孩子的生命，但卻也對自己的兒子願意捨身救人感到驕傲。

世人既有這樣的觀念，為什麼教會界會有「上帝派遣自己的兒子去死，是不合理的」說法？這些人的情操真是比無神論的共產黨士兵還要低級。

偷著進來

這等人不就是猶大書所說的「偷著進來」的人！對於人偷著進來教會一事，保羅在加拉太書也有題到，他說「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保羅指那些愛守律法的猶太人，想進入教會來說服他們的基督徒同胞，不要放棄守律法，深怕他的同胞不守律法就不得救。他們是存好心，作錯事。但，猶大書所指的偷著進來的人卻與保羅所指的不同，他們是不認獨一的主宰的人。這「偷著進來」實是令人玩味的一句話，有誰進到教會是偷著進來的？每一位不都是光明正大的從大門進來？

當然，這可花點時間討論，到底偷著進來的的人有怎樣的特質。然，有一具體事實是，這些偷著進來的人乃是站立在教會講台的人，他們在台上所傳講的信息已經不是以主耶穌基督這位獨一的主宰為中心，此舉無法使人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信徒。

上週重點

上週題到第 20 節的四個重點：一、在至聖真道的認識上當日日精進；二、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可避免走在世界的道路上；三、要以至聖的真道來造就自己，並造就他人；四、由真道產生的信心才會被上帝接納的信心等。今天要談到第五個重點就是，正確的禱告必須在聖靈裏禱告。

重點五：正確的禱告必須在聖靈裏禱告

禱告是今日教會的顯學，再加上今日社會風氣鼓勵自由表達自己，使得每一個人好像都是禱告大師，

這與當時門徒因不知當如何禱告而謙卑地問主耶穌實在大不相同。我曾聽過幾種教導人如何禱告的荒謬事，如禱告要具體，要告訴上帝你要的是什麼，上帝才知道你要的是什麼，否則上帝不知道你要的是什麼。還有，禱告簿要寫那些容易成就的事，否則一年下來，可能很多事未蒙應允，如此便無法數算上帝的恩典。有的還教導，用餐前要禱告上帝到底這一餐要吃什麼，吃麵或吃飯。也有人說，多禱告多能力，少禱告少能力。最可笑的是，居然還有人相信，禱告可以搖動上帝的手。John Wesley 甚至說，「上帝唯一的工作，就是回應信徒的禱告」。

請大家記住詩人的話，「**耶和華萬軍之上帝啊，祢向祢百姓的禱告發怒，要到幾時呢？**」（詩 80:4）禱告是一把兩刃劍，輕慢者舞之必傷己，不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而禱告，則自陷危境。請注意，使徒要我們「在聖靈裏的禱告」之前，乃以「沒有聖靈」作為敬警語。

何謂禱告？

禱告是我們向至高者上帝所發出的禱願，其中包括對上帝的思考、祈求、讚美和感謝。我們在禱告中向上帝承認祂所賜的恩典，並向祂發出我們的崇敬。因此，禱告本身就是基督徒信心的表現，展現出他對上帝的尊崇、愛慕、敬畏與歡喜。這是禱告的本質。而我們在撒迦利亞書十二章 10 節知得，基督徒有屬靈恩賜與能力能向主耶穌懇求，乃是他蒙聖靈賜恩後的結果。

我們禱告的缺失

單單就「要在聖靈裏禱告」這句話便知聖靈降臨的必須，亦知我們的禱告常與聖經要我們的禱告南轅北轍。基本上，我們的禱告有幾項缺失：

(1.) 我們不知我們真正的需要是什麼。傳道書六章 12 節說：「**人一生虛度的日子，就如影兒經過，誰知道甚麼與他有益呢？**」我們以為有益於我們的，常是上帝認為無益的。主耶穌對那位跟從他卻要先回去埋葬父親的門徒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罷！**」（太 8:22）這段對話即顯出，若讓人自己決定他最需要的是什麼，他的答案都是錯誤的。

(2.) 我們不知上帝是如何應許賜給我們真正的需要。我們必須按著上帝的意旨和祂的應許來禱告，除此以外都不是我們禱告該有的主要內容。然，上帝的意旨和應許是屬靈的事，需要屬靈的辨識力，這只有上帝的聖靈使我們得之。

(3.) 我們不知在禱告中當有的正確動機。我們常隨心所欲，自我存在，若沒有外來的幫助，我們的目標絕對脫離上帝的意旨。我們會用不對的理由妄求，故怎麼求都得不著。禱告本身是美好的，對我們是極有用的，是上帝所接納的，但若我們禱告的理由與動機是錯誤的話，那禱告便是墮落的，是無用的。

上帝只接受在聖靈裏的禱告

上帝要我們「在聖靈裏禱告」即告訴我們，祂只聽在聖靈裏的禱告，祂不聽不在聖靈裏的禱告。對上帝而言，在聖靈之外的禱告所發的聲音是陌生的，那些誇張的言語、口若懸河、口沫橫飛的禱告則是奇怪的。只有上帝的靈深知上帝的奧秘，**聖靈乃照著上帝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 8:27），故我們在聖靈裏禱告才是如香上飄陳列在上帝面前（詩 141:2）。

猶大書第20節很清楚的說到，我們能在聖靈裏禱告的前提是先要有至聖的真道存於心。這讓我們看到，上帝的作為是先「預備人的心」，爾後才「側耳聽他們的祈求」，這也是詩篇10:17節所說的。當我們的心已被至聖的真道預備好，我們的心向上帝是敞開的，我們就肯定上帝的耳是開的，也就不必擔心祂是否不聽我們的禱告。

當我們受真道的教訓之後，「在聖靈裏禱告」必然是將心中的意念經過一番整理而說出禱詞來，詩45:1說：「我心裏湧出美辭。我論到我為王做的事，我的舌頭是快手筆。」因此，上帝在你身上的作為，無論是神蹟或一般性，你至終必要以你的口來述說傳揚之。這是極端個別性，是按照上帝所賜給個人不同的天份而為。有些人天賦異稟，接收能力快，口語表達能力好，禱告流暢；但，也有人資質普通，或有口吃，或字彙稀少，但他對主恩的回應絕不比前者少。

我們需靠聖靈的幫助才会有持續且正確的禱告

我們需靠聖靈的幫助才有正確的禱告。禱告對我們而言是難過的事，我們若沒有聖靈的幫助，常是喃喃自語，企圖將禱告的字詞拼湊起來。我們對我們現時所需的或有精準的禱告，但那禱告卻不是生動的禱告。屬肉體的人是可產生禱告的迫切性，像饑餓的野獸撲向面前的食物，禱之而得釋放。與約拿同在一條船上的船夫，當船要沉之時，他們的禱告是多麼的真誠。有聖恩的禱告卻不是如此，聖靈感動我們，充滿對主情感上的表達。禱告是「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徒1:14）；保羅說，要「一同竭力，為我祈求上帝」（羅15:30），「竭力的祈求」（西4:12）。由於這是對上帝竭力，故向上帝發力唯一力量來源的可能性只有從上帝而來。

雅各與耶和華使者的摔角

雅各與基督的摔角是說明保羅的「竭力」最好的例子（參創32:24-30），在何西阿書十二章3-5節重複述說這事，「雅各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腳跟，壯年的時候與上帝較力；與天使較力並且得勝，哭泣懇求，在伯特利遇見耶和華。耶和華萬軍之上帝在那裏曉諭我們以色列人；耶和華是他可記念的名。」這樣我們便得，雅各摔角的對象是一個人，但也是一位天使，又是耶和華上帝。那對象是有人形人體的人；是天使，為要表明這對象是第二位格的聖子，因祂是約的中保；是上帝，因這天使以上帝之尊賜福給雅各（參創32:30）。依結果而論，雅各摔角的這對象可以在瞬間使他變成瘸子，然為什麼聖經說，「那人見自己勝不過雅各」呢？答案是，他勝不過的原因乃因他不願勝過。在摔角的過程中，基督不但在體力上，同時也在心理上與他較力。試問，雅各怎可持續地，且有力地與基督作長時間的摔角？這難道不表明，基督一方面與雅各摔角，另一方面也同時加增雅各與他摔角的力量。這些告訴我們，當我們與上帝摔角，或說在祂面前恆切禱告時，多麼需要從祂那裏來的力量才可以繼續為之。

我們「在聖靈裏禱告」到底要得到什麼？

舊約的雅各與主摔角之後得著了主所賜的新名「以色列」，使以後的人聽見此名時，便回想他那摔角的際遇。那麼，新約的我們有著聖靈的澆灌而可「在聖靈裏禱告」到底要得到什麼？主耶穌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約翰說，一切信基督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8:24；3:16）。這樣，人最大的罪就是不信基督，而人最大的福份就是信基督。主耶穌差聖靈來，乃因我們不信祂的緣故（約16:9）。我們之所以不信基督乃因我們的天性已經墮落到一個地步無法信祂，因此「在聖靈裏禱告」就必須懇求主將我們的這墮落的敗壞顯明出來，讓我們看到之，感受之，並承認之。

所以，「在聖靈裏禱告」的首要內容就是懇求主耶穌赦免我們這不信的罪。這不信基督的罪只有聖靈可以叫我們認之，我們天然的本性和世上的律法皆無此能力；同樣地，只有聖靈可以讓我們信基督，而得永生。主禱文的「我們在天上的父」，也只有在聖靈裏禱告才可以在基督裏稱父上帝為父。

上帝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詩 51:6），故我們的心思意念若不誠實，則不得上帝的喜悅。上帝在我們裏面所要的是真理，故我們需要知道並認識到上帝的智慧，祂的恩典與祂在基督裏的愛，以及我們所得屬靈的福氣。所以，我們需要知道那掌管我們心思意念的罪，也需知道是什麼阻撓我們來到上帝的施恩座。

我們對我們裏面的需要為何是極為無知，是處在黑暗的狀態，故我們需要上帝的恩典來鑒察我們，知道我們的心思；試煉我們，知道我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我們實在需要從上頭來的智慧，好知道我們裏面到底藏些什麼，若無聖靈的幫助則會迷惑。再者，面對周遭的困難與壓力，我們需要有智慧地根據上帝的心意將之放在禱詞中。

重複字眼的禱告與不明白自己所禱告的皆不是基督徒當有的行為。我們當以悟性來禱告，當知道所禱告的事是上帝所應許賜給我們的。因此，不知上帝是誰，又不知上帝的應許，這樣的人的禱告是向空氣發聲，毫無意義。聖經清楚地說到，上帝為愛他的人是有所預備的（林前 2:6），是在祂與我們的恩約中豐富的預備。

「在聖靈裏禱告」於今日講畢，下週將回到約翰福音第一章 14 節。